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7)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載列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載列的所有提呈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舉行的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全體董事已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機構。

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付諸表決的所有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約佔%) (附註)	
			贊成	反對
1.	接納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638,311,600 (100%)	0 (0%)
2.	(i)	重選Neil David Howard先生為執行董事。	638,311,600 (100%)	0 (0%)
	(ii)	重選Christopher John Brooke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38,311,600 (100%)	0 (0%)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		638,311,600 (100%)	0 (0%)
4.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		638,311,600 (100%)	0 (0%)
5.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的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38,311,600 (100%)	0 (0%)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638,311,600 (100%)	0 (0%)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638,311,600 (100%)	0 (0%)
8.	待召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根據第7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		638,311,600 (100%)	0 (0%)

* 所有提呈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約佔票數的概約百分比乃按照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提呈決議案，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Neil David Howard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Neil David Howard先生及Steven Paul Smithers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David John Kennedy先生、Christopher John Brooke先生及楊家慧女士。